

學校書簿津貼 / 學生車船津貼 / 上網費津貼計劃

敬啟者：

一至六年級學生均可參加此計劃，參加辦法詳列如下：

1. 申請資格
 - a. 申請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而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；
 - b. 申請人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；
 - c. 申請人必須是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或母。
2. 本年 5 月未有申請之家長可於 9 月 1 日或之後往總務室向李小姐索取表格 (**包括申請表格、申請指引、證明文件封面頁及郵寄信封**)。
3.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後才遞交申請，申請學生的資助會由批核日期起生效，而該類申請人不會獲發學校書簿津貼。
4. 本年 5 月有申請之家長，如收到「資格證明書」，申請人須於 **9 月 5 日或之前**將填妥及經簽署後的「資格證明書」交回總務室，經校長簽署核實，將由校方交回學生資助辦事處。9 月 5 日後遞交之「資格證明書」，經校長簽署核實後，將發還申請人自行交回學生資助辦事處。

此致
貴家長台照

鐘聲學校校長 王玉麟 謹啟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